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一年度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便于执行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大力鼓励各自外贸企业分别从对方国家购买本议定书附表“甲”和附表“乙”列明的货物。

附表“甲”为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口的商品，附表“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但是，本议定书附表对未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在尽可能平衡贸易的基础上，促进并为附表所列的商品交换提供便利。

第 三 条

本协议第一条述及的交易，由中国国营各进出口公司和埃塞俄比亚有能力的、据有法人地位的个人和企业签订合同进行。

第 四 条

为了检查议定书的执行和商签贸易协定下一年度的议定书，两国政府的代表应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底以前进行会晤。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议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 岩

盖塔丘·哈伯特·塞拉西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